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66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楊興輝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財產，是否為債務人之財產，應依該財產之形式外觀認定，即應就具體情形，依物之性質及外觀狀態而判斷是否屬於債務人占有之財產；如係不動產者，應以地政機關登記名義之外觀為調查認定之依據；如未於地政機關登記者，即得依房屋納稅義務人、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等相關公文書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本院86年度票字第15152號本票裁定及本票原本，聲請對債務人楊興輝如附表所示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執行，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由債權人引導至如附表所示門牌號碼建物（下稱上開建物），現場為該門牌號碼建物僅有乙棟，惟係第三人許雅鳳占有，並提出其為上開建物納稅義務人之稅籍資料，另參門牌號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00號」建物確有兩件稅籍編號00000000000（納稅義務人楊興輝）、00000000000（納稅義務人許雅鳳）等情，此有執行筆錄、第三人許雅鳳113年10月14日陳報狀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鹽埕分處113年10月15日高市稽鹽房字第1137918456號函在卷可稽。執行期日現場既未有其他門牌相同而由債務

01 人占有之未登記建築改良物，形式上已難認有債務人如附表
02 所示建物可為執行，債權人仍就如附表所示建物聲請執行，
03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08 附表：
09

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00號未登記建築改良物
